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3〕56号

当事人：栗村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T64UH9B

地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LEE KWANG SUB

栗村电子（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3年8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3〕56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分别于2019年、2021年购买并使用六台Nordson生产的matric X2#型自动X射线检查设备，2023年3月从句容市后白镇匀动电子销售中心租用一台X-eye5100F型X射线装置。上述七台射线装置均为三类射线装置，你公司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经查，你公司使用射线装置仅用于公司内部检测零部件结构缺陷，未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3、授权委托书
 -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5、2023年7月17日调查询问笔录
 - 6、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7、现场照片（视频）
 - 8、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
 - 9、进口货物报关单
 - 10、设备租赁合同
 - 11、设备租赁合同终止协议
 - 12、执法记录仪视频截图
 - 13、技术服务合同
 - 14、2023年8月3日调查询问笔录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公司环评工作人员没有发现三类射线装置需要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公司管理人员业务不熟练、对辐射法规制度不了解，聘请了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讲解，提高业务能力，杜绝类似事件，望适当减免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经核实，你公司尚未向江宁生态环境局提交办

理辐射安全许可手续的材料，无实质整改情节，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维持告知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8日